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5 號平安財富中心 8 樓 郵編：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電話/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傳真/Fax: (+86)(23) 8679 8722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關於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資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24) 國渝法意[02402227]號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5 號平安財富中心 7-8 樓

電話：(8623) 86798588

傳真：(8623) 86798722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有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

核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20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到表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7名股东,代表公司77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6.42%;以上股东是截止到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荐产生的董事万刚先生主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共9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8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8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8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778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反对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778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6)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尚泽)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程泉林

刘书佑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